终止协议书

京财合法审〔2026〕-101 号

甲 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攀峰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

乙 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杨晨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署《 北京市财政局中介机构委托合同》-合同编号“京财合法审〔2026〕-030 号”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原合同第 6.12 条的约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原合同；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，但原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。

二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终止，且双方不因原合同解除而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，但甲方因原合同履行期间的乙方行为而遭受损失的，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原合同履行期间，未发生甲方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：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五、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